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文賢

選任辯護人 陳盈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文賢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彭文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第1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沙田路3段888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依速限行駛，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前行。適陳清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行駛至該處欲往左而駛入內側禁行機車之快車道，亦疏未讓左後方直行之彭文賢駕駛之小客車先行，因而閃避不及，致彭文賢駕駛之小客車左前車頭與陳清海騎乘機車之後車尾發生碰撞，陳清海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顱腦損傷出血、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彭文賢報警處理，並報明自己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意接受裁判，陳清海於送醫後仍不治死亡。

01 二、案經陳清海之子陳金水告訴及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10 告彭文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
13 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4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6 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17 明。

18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0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4、54頁），並有如附件所示非供述證
21 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
22 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3 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6 (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肇事人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
27 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為自首，願接受裁判等
28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
29 （見相卷第29頁），足認被告係於警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
30 即主動坦承上情並表示接受裁判之意，核與自首之規定相
31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前述之過失，導致本
02 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陳清海死亡之結果，使其親人與之天
03 人永隔，所造成對被害人家屬之精神上痛苦，難以計量；惟
04 考量被害人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
05 見悔意，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等情，有本院
06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及其自陳大學
07 畢業、擔任國中老師、月收入新臺幣7萬元、已婚、有2名成
08 年子女、現與配偶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55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僅因一時
13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
14 顯有悔意，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經本院電詢
15 告訴人緩刑意見，告訴人稱尊重法官，請依法處理等語，此
16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堪信其能積極面對應擔負之
17 民、刑事責任，盡力彌補自己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對社會規
18 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
19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1 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反省，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
22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3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期能使被告
24 於義務勞務之過程中，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依刑法
25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然
26 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
27 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28 告。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慧津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件】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相字第2549號卷（下稱相字第2549號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相字第2549號卷第3、7頁
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及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相字第2549號卷第17至18頁
3	彭文賢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為OMG/L）	相字第2549號卷第19頁
4	陳清海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為OMG/L）	相字第2549號卷第21頁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相字第2549號卷第23頁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相字第2549號卷第25至27頁
7	彭文賢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相字第2549號卷第29頁
8	陳清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相字第2549號卷第31頁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相字第2549號卷第33頁
10	現場及車損照片	相字第2549號卷第35至45頁
11	現場監視器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相字第2549號卷第47至48頁
12	彭文賢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駕籍查詢	相字第2549號卷第59至61頁
13	陳清海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駕籍查詢	相字第2549號卷第63至65頁
14	臺中地檢署相驗筆錄	相字第2549號卷第69頁
15	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相字第2549號卷第75頁
16	陳清海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	相字第2549號卷第79頁
17	臺中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相字第2549號卷第81至89頁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陳清海死亡案相驗照片	相字第2549號卷第93至109頁
19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相字第2549號卷第129至130頁
20	臺中地檢署相驗報告書	相字第2549號卷第131至132頁 偵字第17993號卷第5至6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993號卷(下稱偵字第17993號卷)		
2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	偵字第17993號卷第29至31頁
22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偵字第17993號卷第33頁
23	臺中市大肚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偵字第17993號卷第35頁